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2017年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35,000万元；

（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情况：

为全资子公司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35,000 万元提供担保。

（四）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5,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25.47%。公司对外担保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7 年 8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苏生_____

陈伟岳_____

张汉斌_____